

通告

此通告張貼日期至：

19-2-2021

經手人：

notice

TL-notice-2021(055)

敬啟者：

高空擲下煙蒂事宜

本屋苑接到第3座高層F單位業戶反映，指其上層單位業戶經常在浴室位置高空擲下未熄滅之煙蒂出窗外，該煙頭於其單位浴室處，對其生活、家居安全及衛生造成嚴重滋擾。

本處現提醒各業戶，上述舉動嚴重影響其他單位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。除了違反《消防條例》，高空擲物乃是刑事罪行，違者將被處以簡易治罪條例第228章，第4B條的規定，罰款HK\$1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因此，為確保各業戶之安全，為己為人及注重公德，切勿將任何物件擲出窗外。業戶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翠麗花園第3座

E、F 單位各業戶



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
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